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單條款

民國53年11月5日財政部(53)台財義發第08214號令核准 民國65年3月23日財政部(65)台財績字第13239號令准修正

- 一、保險契約:本公司所答本保險單條款批註或有關附件、及對方要保書或有關附件均為保險契約之一部份一併有效。本保險單內客之變更未經本公司經理之批註及簽章者被不生效。
- 二、保險費:本保險保險會處於簽單時一次維清。
- 三、兵災保險實率之關整:本保險兵吳保險會率本公司得視地區會時情勢的加增減,並補收或退進此項保險費之差 報。
- 四、保險給付:(以本保單列明承保在內之項目為限)
 - **⊢)家外身故的**付;

被保險人因外來受醫之意外事故為惟一原因。而遭受傷害於遭受傷害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內直接因此身故者。 本公司按本保險單所關保險金額給付之。

- (二)層外發壓給付:
 - 被保险人因外来灾害之意外事故与惟一原因,而遭受傷害於遭受傷害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內經合格譬師審定確 屬直接因此而或下列各項永久殘磨之一者按下列規定給付之。
 - 1.赞目失明者转付保险企会额。
 - 2.一目失明一肢腕關節或聯關節以上喪失者給付保險金全額。
 - 3.兩上肢驗關節以上喪失或兩下肢蹂躏節以上喪失者給付保險金全額。
 - 4.一上肢腕關節以上及一下肢緊閉節以上喪失者給付保險金全額。
 - 5.精神或神经遗存重大障礙外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給付保險企全額。

- D.精神或神經進行重大障礙對身私能從菩薩使工作者勢付供除企本無。
- 7.胸腹部内壁機能造存重大障礙,終身抵絕從事輕便工作造餘付保險金丰額。
- R.一因失明者給付保險查半額。 9.一上肢疏關節以上喪失者給付保險企業額。
- 14.一下肢踝關節以上喪失者給付保險企享額。
- 11.兩耳鼓膜破壞或遺存重大障礙致聽覺機能喪失者、給付保險全百分之形。
- 12 一耳並膜收埋或通序重大障礙效聽量機能喪失者,給付保險全百分之十五。
- 13.右手五指完全失去者,给付保险查百分之十五。
- 14.左手五指完全失去者,给什保险会百分之十。
- 15.雙手包括一拇指在内完全失去五档以上者。给付保险查百分之十五。
- 16.雙手不包括一拇指在內完全失去五指以上者,給付保險查百分之十。
- 17.右手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内类去三指以上者,给什保险金百分之十。
- 18.在手包括拇指或查推在内夹去三指以上者,给付保险查百分之六。
- 19.量手大拇指完全失去者,给付保险全百分之六。
- 21.一手大拇指完全失去者,给付保险全百分之三。
- 21.除拇指外其他手指完全失去一指者,给付保险金百分之二。 22.雨足十趾完全失去者,给付保险全百分之六。
- 23.两足大拇趾完全失去者,给付保险查百分之三。
- 24.一足大拇趾完全失去者,给付保险金百分之二。

本條規定之意外保險給付,在保險有效期間任何情況下以給付保險金金額為限。給付已進保險金全額時保險

即行辞主。

(4)尼外傷害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因外來變變之意外事故為惟一原因直接因此而這受傷害經本公司與定之醫院治療時,自意外事故發 生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項醫療、住院、護士或使用裁護卓等實際費用。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醫療費用給付施 類以不想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科疾病住院醫療給付:

被保险人因罹病性院、自住院第查日超每日给付新台幣食仟隆佰元,以美金為保额者等日給付美金四十元, 但給付日數最多以六十日為限。

(3)疾病身故給付:

被保險人因疾病致身故者給付保險倉全額。

以航空银行器外給付~

被保險人將來是被在飛行時因應外。

额。或残者依本格第二款残磨的什么现实给什么。

(公兵災給付:

被保險人因兵災或其他暴動變亂致死亡者的付保險金全額,或殘者依本條第二數殘磨給付之規定給付之。但本保單另有稅益者,依執註之規定。

五、除外責任:本保险對於下列各數事項所致之事故不負任何給付責任:

一被保險人嚴投海、陸、空草、警察或其他或策部隊:直接或問接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或殘廢者。

仁被保險人服務任何飛行或裁除工具者於執行職務時因意外事故致死亡或飛農者。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從以致死亡是唐或因而發生傷害醫療者。

四被保险人犯罪被執行死刑,或因建犯刑决之行為以致死亡观察或因而發生傷害醫療者。

(五)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死亡幾麼或因而發生傷害醫療者。

(对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死亡残废或因而發生傷害醫療者・

但受益人在二人以上時,其來參與報告之受益人,仍可申請其處得部份之死亡餘付保險金。 他本公司在保險單批註不承保之事故。

六、事故獨知之期限:被保險人發生本條款規定之意外事故,自遭受傷害之時起,必需於七日內隸具合法有效之證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作為申領給付之依據,如過意外身故,受益人應於一個月內通知本公司。 前項通知,不論係由被保險人或其要係人或其受益人所為送達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且其理如內拿及所附文件是以證明確為被保險人養生保险事故時,應視為已經通知本公司。如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通知者,期後通知必須提

出通會理由維本公司問意,其造限之通知始能有效。 七、納付劉徽:身故給付保險金,應由要保護關核與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核受益人若已死亡,則應給付被保險 人之法定權承人。醫療給付或機磨給付保險金,則均給付被保險人。

八、申請給付手機:

() 受益人或被保险人之法定越承人中领被保险人才就给付保险师,连续具下列文件:

- 1.身故始付申请書。
- 2.死亡勞斯者或檢索書。
- 3.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法定繼承人之戶口謄本。
- 4.保险草·

本公司配為必要時,得要求檢具其他有關文件。

- **仁)被保險人中領疫房給計保險金時,島榆具下列文件**:
 - 1.晚春始付中销售。
 - 2.疫療證明書・
 - 3.保險單·

本公司福為必要時,得要求檢具其他有關文件。

(三)被保險人中領意外傷害醫療給付時應檢其下列文件:

- 1.全外傷害醫療給付申領書。
- 2.意外傷害通知書及其證明文件。
- 3.香味費用單樣。

本公司起為必要時,得要求檢其其他有關文件。

她被保險人申領疾病住院醫療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疾病住院普廉给付申领書。
- 2.疾病住院通知書及其證明文件。
- 3.警查會用單樣。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檢其其他有關文件。

- 九、配摘地國之變更:被保險人簽單後調動至兵炎保險較高青卓之地區服務時,應補繳此項保費之差額,並應於變 更之日起七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以應增加保險實鑑均保險。否則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單所收保 險實比限其增加危險後之保險賣率比例折算減少保險金額給付之。被保險人签單後調動至兵災保險較低賣率之 地區服務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過退還此項保險保費之差額。
- 十、保險軍內部之豐豐:本保險單權利義盡之解除,變更受益人或其他內容之變更,無需抵得原指定受益人之同意。
- 十一、保護軍無額:要係人,被保險人於要保時,由於故意或過失遺漏對於要保書或健康學明書應填事項,有隱匿遺漏不實之記載因此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危險之估計者,本保險單無效,已數保險費報不退還,保險事故費生後,本公司並行發覺者亦同。

上項規定權利由本公司發覺複雜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十二、醫學檢驗:本公司在未經決定的付前,得視事實需要、有權隨時進行測查或檢驗、受益人有協助之義務。
- 十三、申摄保險金務效:保險全自申領人得為請求申領之日起,無過二年不申領時,本公司給付員務即行消滅。
- 十四、本保險單及其批社須維本公司經理及核保管章復始生並力・

批註	及	附	加	特	約	徐	
一黄路村	總經理 \ 單			災在內,特此批註。 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 - 不含乎	(3)	兹继通知兰曼方同意,本保险批 註 內 容	<u>:</u>